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官育如

電話：(02)27527286-124

傳真：(02)2771-8392

Email：k86464087@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00000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醫療院所反應向蛙蛙文創有限公司訂購口罩有遲延交貨或未獲退款一案，本會已函請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協助，本案後續處理方案如說明段，敬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針對醫療院所與蛙蛙文創有限公司之消費爭議，已於110年3月12日由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就本案召開協調會。依協調會會議結論，行政院消保處將協助與蛙蛙文創有限公司有消費爭議之會員，向該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台北市中山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 二、爰此，敬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以下事項：
  - (一)欲由行政院消保處協助聲請調解者，請填寫聲請調解書(附件一)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口罩訂購單、匯款單等)。
  - (二)若因醫療業務繁忙、舟車不便等考量，可委請詹前俊醫師(亦為本次爭議當事人)為本案調解之代理人。(可填寫委任書(附件二)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口罩訂購單、匯款單等)，併請填寫事件概要)
  - (三)注意事項：僅填寫聲請調解書而未填寫委任書者，日後需親自至台北市中山區調解委員會出席調解會。
  - (四)請於110年4月23日(五)前將「(1)聲請調解書/(2)委任書『正本』、相關證明文件、事件概要等」寄至中華民國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10. 4. -8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526 號

如撥

第 1 頁 共 2 頁

連 4/8

擬公布網站

張 4/8

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逾期不受理。本會將彙整資料後代轉行政院消保處。

三、檢附聲請調解書、委任書範本及聲請調解須知(附件三)供參。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理事長邱泰源

裝

訂

線



# 委 任 書

## 年 調 字 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連絡電話
委任人							
受任人	詹前俊	男				營業所在地: 台北市民生東路5 段105號	02-2765-3039

茲因與「蛙蛙文創有限公司」間因債務不履行之調解事件，特委任「詹前俊」為代理人，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並有同意調解條件、撤回、捨棄、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調解委員會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事件概要

一、購買人(委任人):
二、購買日期:
三、購買品項、數量:
四、購買金額:
五、履約情形: (ex:未交貨、未退款)
六、請求事項: (ex:交貨或退款)

聲請調解書〈筆錄〉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編號： 案號： 年 民 調 字 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連絡電話
聲請人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	○○○	○	民國○ 年○月 ○日	○○○		○○○	○○○
對造人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	蛙蛙文創有限公司					營業所在地：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33號10樓之3 送達地址：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461號6樓	02-27883663
上當事人間 事件聲請調解，事件概要〈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如下：							
<p>聲請人係：債權人          購買日期：○年○月○日(或○年○月○日至○年○月○日間)          履約期限：○個月或○天交貨          購買物品：醫療口罩○個          購買金額：新臺幣○元整。          給付情形：<input type="checkbox"/>全部未出貨 <input type="checkbox"/>已出貨 ○個          請求事項：<input type="checkbox"/>退款 <input type="checkbox"/>出貨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懇請 貴會惠予協助調解，以解決紛爭。							
〈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案號如右： 〉							
證物名稱及件數		訂購單、匯款證明					
聲請調查證據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聲請人認為無異。 筆錄人： 〈簽名或蓋章〉 聲請人： 〈簽名或蓋章〉							

- 附註：1. 聲請人提出聲請調解書時，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2. 當事人如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於「稱謂」一欄下記明之；如兼有兩者，均應記明。  
 3.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如法定代理人為父、母者，均應記明。  
 4. 「事件概要」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不得聲請調解），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  
 5.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應將證物之名稱、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聲請調查證據」一欄。  
 6. 提出聲請調解書，請將標題之「筆錄」二字刪除。

# 聲請調解須知

## 一、什麼是調解？

調解是一種藉由第三者（即調解委員）的參與，居間斡旋，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衡量事理之平，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合意達成共識，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法律制度。

## 二、什麼糾紛可以聲請調解？

1. 民事事件：原則上，一般民事糾紛都可以聲請調解；但下列事件不得要求調解：

(1) 確認婚姻的無效或撤銷、請求認領、收養 (2) 離婚的調解 (3) 違反強制、禁止的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的事項 (4) 請求假扣押、假處分、公示催告、死亡宣告、禁治產宣告、公證、認證 (5) 關於租佃爭議、畸零地糾紛事件 (6) 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 (7) 其他法令規定，有特別限制者

2. 刑事告訴乃論事件：例如：聲請調解涉嫌傷害、(業務)過失傷害、公然侮辱、誹謗、侵入住居或毀棄損壞等刑事罪名的事件，即屬刑事告訴乃論事件，調解委員會依法應予受理。

## 三、可以到哪裡聲請調解？（調解有管轄區域的劃分）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3條的規定，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

(一) 兩造均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

(二) 兩造不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

(三) 經兩造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 四、如何填寫聲請調解書（筆錄）？

1. 歡迎使用本所調解委員會提供之聲請調解書（筆錄），聲請調解書（筆錄）亦可至本所網站下載後自行填寫。

2. 「收件日期」欄及「收件編號」欄：此二欄係留予調解委員會填載之用，調解聲請人無須填寫。

3. 「稱謂」欄（當事人基本資料欄）

(1) 稱謂欄分為「聲請人」欄及「對造人」欄，請依式分別載明雙方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統編、地址、電話。如不知對造人出生日期、身分證統編者，得免予記載。

(2) 如聲請人或對造人為公司或其他法人時，應將公司或法人全名與法定代理人姓名一併記載；依法設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將管理委員會全名及主任委員姓名一併記載。

4. 「事由」欄：即民事清償債務事件。如有疑義，請洽詢本區調解委員會。

5. 「事件概要」欄 ※「願意接受之調解條件」部分，由聲請人自行決定是否填寫。

(1) 為確定聲請人係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身分，請於聲請人係：右方欄位【】選項內打勾。

(2) 請依式分別填寫欠款日期(或期間)、積欠金額及清償期限等項。

(3) 為確定聲請人主張之法律關係，請於因下列原因：下方欄位【】選項內打勾。

(4) 如無適當之選項可供勾選，請於【】其他事由：欄位項下具體載明。

6. 「本件現正在…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案號如：…」欄

聲請調解前，如當事人業已提出告訴、告發或起訴，並有地方法院或檢察署現正審理或偵查之案號，請於本欄填上該法院或檢察署之機關全銜及案號。案號通常會載於所收到的開庭通知或傳票上。無則免填。

7. 「證物名稱及件數」欄

如有借據、本票、支票、存證信函等相關資料擬提供調解委員會作為佐證或參考用，請於本欄填上資料名稱及件數。

正本資料自行保留，提供「影本」資料作為附件並裝訂於聲請調解書（筆錄）後，一併送交調解委員會即可。

8. 「聲請調查證據」欄：無則免填。

9. 「此致 ○○調解會」欄、「日期」欄、「聲請人簽名蓋章」欄

請填寫縣、市名及鄉、鎮、市（區）名，並填上日期，由本人簽名或蓋章；如為公司行號，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俗稱公司大、小章）亦用印於此欄位。

10. 「筆錄人簽名蓋章」欄、「聲請人簽名蓋章」欄

本人親自提出聲請時，無須於本欄簽名蓋章；若委請他人代為聲請調解及填寫聲請調解書（筆錄）時，該他人即為本欄所稱之筆錄人，應於「筆錄人」欄上簽名或蓋章，調解聲請人亦應於本欄再次簽名或蓋章，以確認填寫內容無誤。

## 五、送件與收件：

聲請人可將聲請調解書（筆錄）「正本」親送或以掛號郵寄等方式送至調解委員會（傳真方式歉難受理）。聲請調解，原則上不收費用，歡迎市民多多利用。

## 委 任 書

年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連絡電話
委任人	○○○	○	民國○年 ○月○日	○○○		○○○	○○○
受任人	詹前俊	男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民生東路5 段105號	02-2765- 3039

茲因與「蛙蛙文創有限公司」間因債務不履行之調解事件，特委任「詹前俊」為代理人，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並有同意調解條件、撤回、捨棄、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調解委員會

委任人： ○○○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